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债监〔2025〕309号

关于对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予以 书面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1年6月发行了公司债券21广宁01，前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查明，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方面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21广宁01募集资金的60%应当用于广宁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及配套综合开发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6月，发行人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购置土地，相关用途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涉及金额7065.6万元，占债券发行金额的35.33%。此外，发行人也未在2022年中期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中如实、准确披露21广宁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是未及时、准确披露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和运营收益情况。21广宁01募投项目存在完工时间延期超过1年、项目

实际净收益较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收益下降超 50%的情形，但发行人未及时就前述重大不利变化披露临时报告，也未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如实、准确披露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三是未及时披露董监高变更事项。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发生超过三分之一董事变动事项，但迟至 2023 年 4 月才披露临时报告；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发生董事长、总经理变动事项，但迟至 2024 年 1 月才披露临时报告。

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6 条、第 3.1.1 条、第 3.2.4 条、第 4.1.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6 条、第 3.1.1 条、3.2.4 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3 条，《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3 条，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中心

2025 年 11 月 14 日